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2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1,230,337.84万元（含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巴楚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二、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粤水电巴楚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满足项目资本金需求，其中部分资本金新疆粤水电拟通过向政策性金融机构申请基础设施基金贷款等方式筹措。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疆粤水电 100,000 万元政策性金融机构基础设施基金贷款提供全程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粤水电巴楚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



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 984,270.272 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